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357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3573 号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飞乐音响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识别出飞乐音响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控股子公司北京申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公司”）在 2017 年主要从事 PPP 项目。在本年度，存在部分项目工程进度监控不到位，使工程项目进度资料取得不完备，导致北京申安公司未能对项目进度作出准确估计。工程施工进度管控缺失，导致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影响财务报表中与工程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的确认和计量。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飞乐音响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飞乐音响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飞乐音响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飞乐音响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飞乐音响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飞乐音响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面对国家 PPP 项目相关政策发生的变化，管理层未能及时评估相关政策变化对现有 PPP 项目所带来的风险程度的影响，未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内部应对措施；在本年度，存在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已经开始实施、而后续因为政策或招投标审批手续的原因导致进度放缓或者终止的情况。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飞乐音响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七、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截止本报告发出日,飞乐音响公司对2017年半年报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公告,并要求所有项目按照《工程项目管理手册》的要求执行,准确估计项目进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注册会计师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波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会东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